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乃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獨家期間將於諒解備忘錄的日期後營業日起計六個月後屆滿(即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起失效)。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可能認購事項的訂約方並無訂立最終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自動失效及不再有效。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邱泳溟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力涓女士、白偉強先生及胡德光先生組成。